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申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0,568,000	19.9%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9.9%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9.9%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Key Mark」)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9,176,000	16.7%
郭潔萍女士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2)	59,176,000	16.7%
Parkwin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9,312,000	13.9%
李建偉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3)	49,312,000	13.9%

附註：

1.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實益擁有6,800,000股及6,600,000股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及33%。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2. 郭潔萍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Key Mark從而擁有本公司59,176,000股普通股。
3. 李建偉先生實益擁有40,000股Parkwin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Parkwin從而擁有本公司49,312,000股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成文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守則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行為。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惟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換卸任規限。

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致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守則條文B.1.1至B.1.4

鑑於本公司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亦低，故本公司尚未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重新考慮是否設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昌先生、王安妮女士及李建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